

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院政发〔2026〕2号

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 评优评先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向上、全面发展，充分发挥优秀个人的模范带头作用，营造优良学风校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评优评先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5〕5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评优评先工作按学年度执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回避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学制内中国籍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延期毕业）。

第四条 评优评先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较高思想品德修养，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示范引领作用明显，无违纪处分记录。

(二) 学习认真，态度端正，成绩优良，身心健康，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学生工作等。

(三) 研究生要求近两个学期初修课程无不及格情况，当年须获得三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

(四) 个人人事档案按时完整调入学校，由研究生工作部、档案馆共同管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优评先申报资格：

(一) 违反国家法律、违反校纪校规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二) 从事或参与非法的政治、宗教活动和邪教组织，有损于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违反社会公德者。

(三) 当学年学籍状态为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 当学年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且经查实者。

(五) 未按时缴纳学费且未办理助学贷款者。

(六) 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

(七) 学院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第六条 优秀学生评选具体条件

(一) 积极参加班集体、社会公益活动等，在学生中有一定影响。

(二) 研究生学业成绩优异，课程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上；在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或社会实践等方面做出优秀成绩，在校内外产生较好社会影响。

(三) 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发明人、本人为第二作者/发明人)，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

(四) 指标分配，各研究方向单列一个名额，其余名额以年级为单位，按年级人数比例分配。各年级按量化计分从高到低统一排名，名额用完为止。负分者不予参加评比，多余名额给予量化计分较高人选(在本年级内使用)；在同等计分情况下，按照学业成绩排名。

(五) 参评优秀学生的相关材料，须在评审指定日期内，即前一学年9月1日起至当年的8月31日止。

第七条 优秀学生量分细则

(一) 主持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项目计20分；省级项目计10分。

(二) 发表学术论文、与所学学科相关学术类著作。本项计分不设上限。硕、博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计100分、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80分、在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60分、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50分(学术期刊分类及论文转载级别按《湖南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试行)》执行)，在CSSCI扩展版期刊和北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40分，在中国社科院核心期刊(AMI核心)发表学术论文计30分，在各本科高校、省级社会科学院主办的学术期刊、省级党报党刊、辑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1

篇计 20 分，在低于上述级别的期刊、报纸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计 1 分（一学年内不超过 2 篇）。硕、博研究生出版学术专著 1 部计 50 分，封面署名计 10 分（其他地方署名不计分）；（智库研究成果按《湖南科技大学智库研究成果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中“智库研究成果与论文等级对应表”计分。）

（三）获得院级及以上各项奖励。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学术类获奖：国家级、省级、市（校）级一等奖分别计 10 分、6 分、4 分，二等奖分别计 8 分、4 分、2 分，三等奖分别计 6 分、2 分、1 分。

非学术类获奖：国家级、省级、市（校）级一等奖分别计 8 分、4 分、3 分，二等奖分别计 6 分、3 分、2 分，三等奖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获得省级、市级、校级芙蓉学子、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生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学生党员、十佳学生党员、优秀共青团员、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称号 1 次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

以上所有荣誉奖项等级均以证书落款章为准，有多个章的以最高级别的公章为准；省级、市级荣誉以政府部门或人民团体印章为准；校党委章、校章、校团委章、校工会章、校纪委章视为校级，学校配合省级竞赛开展的校级选拔比赛视为校级，其余均为院级；奖项中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与未设立特等奖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同等对待；院级奖励每次计 0.5 分；团队荣誉仅限排名第一计分；学术类活动不设上限，如论坛、学术研讨会、学科竞赛等，其他

非学术类活动获奖、荣誉累计加分项不超过 3 项；同一类型相关荣誉或成果就高计分，不重复计分。

（四）任职及宣讲报道。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参评学年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计 10 分；校研究生团委副书记、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党建办主任、党支部副书记，工作认真负责，计 9 分；担任学生党建办副主任、团委副书记、副主席、部长以及社团团长，工作认真负责，计 7 分，担任副部长、社团副团长及社团部长（含副部长）、班长、党建办成员、党支部委员，工作认真负责，计 5 分；学科思政副班长计 3 分。以上任职原则上需满一年，多个任职按最高任职计分；校研究生会副主席及部长、校团委部长、院兼职辅导员、参与西部计划者等同于学院主席，校研究生会副部长等同于学院部长。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活动被国家级、省级（部级）、校级（市级）媒体报道，团队成员分别计 3 分、2 分、0.5 分；理论宣讲活动被国家级、省级（部级）、校级（市级）媒体报道，主讲人分别计 5 分、3 分、1 分，团队成员一次计 0.5 分（每次活动 3 个工作日内将团队成员名单交辅导员老师签字认定后，办公室存档，方可有效），若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再另加 0.5 分，同一宣讲主题被不同媒体报道，主讲人、团队成员只能加分一次，以最高级别为准。以上以新闻报道为准。

（五）在课程学习、学术讲座、文体活动、党支部活动及其他集体活动中，无故缺席 1 次扣 2 分；卫生检查通报不合格，责任寝室全员每次扣 2 分。（注：扣 6 分及以上者取

消评奖评优资格)。

(六) 百优宿舍不加分。

(七) 协会、学会所颁证书以及全国大学生通用竞赛类证书不加分(如：艾滋病知识竞答、水利知识竞赛等)。

第八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具体条件

(一)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不含延期毕业)。

(二) 担任学生干部1年及以上(含校团委、研究生会、研究生党支部，院团委、研究生会、班级干部等)，工作能力强，善于团结同学，具有奉献精神，工作业绩突出。

(三) 学习成绩优异，课程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

第三章 优秀毕业生

第九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基本条件:

(一)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硕士、博士研究生(不含延期毕业)。

(二) 课程平均成绩在85分以上。

(三) 每学年请假累计不超过5次(因公事或参加校外学术会议办理请假手续的情况除外)。

(四) 申请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创新创业成效显著(创业孵化基地项目从项目时间、规模、质量、效益、前景及影响力等方面综合评价，“互联网+”竞赛获校级一等奖或省级及以上奖励)。

第十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具体条件:

研究生在读期间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

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实践作品、艺术作品，或以湖南科技大学排名第一、第一申请人（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且获得校级及以上个人综合奖励，或者获得政府部门举办的省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奖励（排名前三），或者政府部门颁发的省级及以上学术成果奖励。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 CSSCI 期刊 1 篇及以上（第一作者至少 1 篇）。

（二）获得本校为第一权益人的国家知识产权授权或国家知识产权申请被受理或在应用实践中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量分细则

（一）主持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项目计 20 分；省级项目计 10 分。

（二）发表学术论文、与所学学科相关学术类著作。本项计分不设上限。硕、博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计 100 分、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 80 分、在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 60 分、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 50 分（学术期刊分类及论文转载级别按《湖南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试行）》执行），在 CSSCI 扩展版期刊和北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 40 分，在中国社科院核心期刊（AMI 核心）

发表学术论文计 30 分，在各本科高校、省级社会科学院主办的学术期刊、省级党报党刊、辑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计 20 分，在低于上述级别的期刊、报纸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计 1 分（学制内不超过 2 篇）。硕、博研究生出版学术专著 1 部计 50 分，封面署名计 10 分（其他地方署名不计分）。（智库研究成果按《湖南科技大学智库研究成果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中“智库研究成果与论文等级对应表”计分。）

（三）获得院级及以上各项奖励。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学术类获奖：国家级、省级、市（校）级一等奖分别计 10 分、6 分、4 分，二等奖分别计 8 分、4 分、2 分，三等奖分别计 6 分、2 分、1 分。

非学术类获奖：国家级、省级、市（校）级一等奖分别计 8 分、4 分、3 分，二等奖分别计 6 分、3 分、2 分，三等奖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获得省级、市级、校级芙蓉学子、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生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学生党员、十佳学生党员、优秀共青团员、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称号 1 次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

以上所有荣誉奖项等级均以证书落款章为准，有多个章的以最高级别的公章为准；省级、市级荣誉以政府部门或人民团体印章为准；校党委章、校章、校团委章、校工会章、校纪委章视为校级，学校配合省级竞赛开展的校级选拔比赛视为校级，其余均为院级；奖项中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与未设立特等奖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同等对待；

院级奖励每次计 0.5 分；团队荣誉仅限排名第一计分；学术类活动不设上限，如论坛、学术研讨会、学科竞赛等，其他非学术类活动获奖、荣誉累计加分项不超过 3 项；同一类型相关荣誉或成果就高计分，不重复计分。

（四）任职及宣讲报道。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参评学年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计 10 分；校研究生团委副书记、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党建办主任、党支部副书记，工作认真负责，计 9 分；担任学生党建办副主任、团委副书记、副主席、部长以及社团团长，工作认真负责，计 7 分，担任副部长、社团副团长及社团部长（含副部长）、班长、党建办成员、党支部委员，工作认真负责，计 5 分；学科思政副班长计 3 分。以上任职原则上需满一年，多个任职按最高任职计分；校研究生会副主席及部长、校团委部长、院兼职辅导员、参与西部计划者等同于学院主席，校研究生会副部长等同于学院部长。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活动被国家级、省级（部级）、校级（市级）媒体报道，团队成员分别计 3 分、2 分、0.5 分；理论宣讲活动被国家级、省级（部级）、校级（市级）媒体报道，主讲人分别计 5 分、3 分、1 分，团队成员一次计 0.5 分（每次活动 3 个工作日内将团队成员名单交辅导员老师签字认定后，办公室存档，方可有效），若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再另加 0.5 分，同一宣讲主题被不同媒体报道，主讲人、团队成员只能加分一次，以最高级别为准。以上以新闻报道为准。

（五）在课程学习、学术讲座、文体活动、党支部活动

及其他集体活动中，无故缺席 1 次扣 2 分；卫生检查通报不合格，责任寝室全员每次扣 2 分（注：学制期内扣 6 分及以上者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六）百优宿舍不加分。

（七）协会、学会所颁证书以及全国大学生通用竞赛类证书不加分（如：艾滋病知识竞答、水利知识竞赛等）。

第四章 评选组织与程序

第十二条 评优评先工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定，初评结果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部）。

第十三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学院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其他成员包括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成员为不少于 9 人的奇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由研究生辅导员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十四条 学生评优评先工作按照个人申报、学院评审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材料审核、量化计分小组对附件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和量化计分（成员构成：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院研会奖助部成员）。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对参评对象的资格、条件、附件材料等进行全面审查，根据量化得分从高到低评优评先。

第十七条 学校当年的评优评先实施办法增减条款，认定为本评定办法的补充条款。

第十八条 学生个人或团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于公示期内向学院反映，并由量化计分小组及时处理。若对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所有学术论文必须见刊；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度较低的刊物或论文不计分。

第二十条 评选材料一次性交齐，材料提交时间截止后不予补交。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评审委员会所有。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文件同时废止。